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毛志苗先生、杨洋先生、杨波先生、王忠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期限为2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章程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11月)》详见2024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子议案3.01、3.02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年11月)》详见2024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4年1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陈延凤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陈晓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晓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详见2024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安徽省世纪金源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综合部总监。现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人事行政部副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1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7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萌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7人,代表股份1,541,709,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30,171,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8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2人,代表股份111,537,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5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22,461,260	98.7515%	14,007,687	0.9086%	5,240,500	0.3399%

2.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3,972,915	82.9995%	14,007,687	12.3720%	5,240,500	4.6286%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具体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该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筹划的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推动公司战略实施,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潜在交易对手转让其所持BEIKEN ENERGY UKRAINE LLC(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克兰公司")100%股权。公司拟同步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乌克兰公司的部分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RATO GOLF INVESTMENTS LTD

注册代码:HE 172815(塞浦路斯)

注册地址:Griva Digeni, 59, Kaimakliotis Building, 5th floor, 6043, Larnaca, Cyprus (Evercorporate Group)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PRATO GOLF INVESTMENTS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IKEN ENERGY UKRAINE LLC(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41602068(乌克兰)

注册地址:3 Bratstva Tarasivtsiv street, office 402, kyiv, Ukraine, 02121

法定代表人:李朋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钻井、修井、完井等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领域有关的项目管理服务与辅助服务。

股权结构: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宋铁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139转3

3、邮箱: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49857.SZ、149959.SZ、148094.SZ、148246.SZ、148512.SZ、148572.SZ、148658.SZ、148704.SZ、148808.SZ、148846.SZ、148966.SZ

债券简称:22东北01、22东北C1、22东北C2、23东北C1、23东北01、24东北C1、24东北C2、24东北01、24东北02、24东北03、24东北0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本金293,586,032.90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正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9日,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以公司作为"东北证券长盈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该产品设立、募集和存续过程中未履行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导致敦化农商行遭受重大损失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予以赔偿。针对该诉讼事项,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了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和2024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6499号应诉通知书,敦化农商行因与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吉民终1号民事裁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吉民终1号民事裁定,改判维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1民初958号民事判决。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目前,最高院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鉴于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6499号应诉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24年10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称,截止2024年10月11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金额仅398.02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显著低于3,000万元的回购总额下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下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并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方案。

另,你公司在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承诺将继续回购不低于2,7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的公司股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披露的回购期限内及时完成股份回购,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后续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并根据吉林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方案。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项目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概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的股东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元丰16.599%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组成的跟投平台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跟投平台")拟以挂牌转让底价4,046.01万元摘牌认购前述股权,用于实施核心管理层的项目跟投,以建立管理团队与公司风险与收益共担共享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元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武汉元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元丰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26889M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批发及零售;汽车配件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捌仟壹佰肆拾陆万零陆佰陆拾陆圆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5月20日

8、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28号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